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世經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43

傳真：(02)2381-5664

電子郵件：sch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10118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保健室廢棄物清除處理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案陳 貴部101年12月21日臺環字第1010247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設置之保健室非屬醫師執業的醫療機構（即領有醫師執業登記之醫院、診所），其設置目的僅負責簡易之外傷包紮，未涉及醫療行為，其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，與民眾於家中自行處理外傷所產生之廢棄物性質相同，原則上可排除為生物醫療廢棄物，得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處理，或由執行機關指定之方式清除處理。惟上述場所如係依據衛生署「醫療法」，屬學校對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所設置之「醫務室」者，因其係屬醫療機構且涉醫療行為，則應以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相關處理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校如聘任醫師到校進行診療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係屬派出醫護人員之醫療機構於醫療過程所產生者，得由執行醫療或護理服務之醫護人員攜回，由醫療機構處置，或由學校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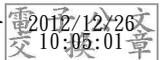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委託合格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

署長 沈世宏

裝



訂



線